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下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信息,我们认为袁仁军先生、丁建国先生、张端清先生、高伟程先生、李斌先生、滕振宇先生均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信息,我们认为许永斌先生、陈三联先生、高凤龙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

述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 **三、《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交投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及交投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我们认为交投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

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监会严格监管。未发现交投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潜在风险。我们认为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交投财务公司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本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我们同意上述预案。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为参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发展。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浙商金控为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亿

元，按51%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费率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评估中拓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9年8月2日